**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2〕3号

 吐鲁番市福顺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2年1月23日，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奥依曼坎儿孜村违法占用10702.72平方米国有采矿用地修建砖厂及附属设施、彩钢板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

3.现场照片；

4.当事人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修建砖厂及附属设施、彩钢板房占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或批示。

我局已于2023年7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对非法占用的10702.72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10702.72平方米×10元/平方米=107027.2元（拾万零柒仟零贰拾柒元贰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艾尼娃·阿不杜热合曼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年7月17日